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